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擴大）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本申請案准予核備。

（二）請教務處重新評估明年招生填報第一志願獎學金學校類別及發放原則。

執行情形：

（一）114 學年計畫審議結果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二）有關 115 學年新生獎學金相關類別後續將提送招生委員會研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u>4,000</u> /人/學期(無違規)
八人房	<u>3,000</u> /人/學期(無違規)
十人房	<u>2,000</u> /人/學期(無違規)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NAM CAN THO UNIVERSITY 南芹苴大學簽訂 MOU。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五、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HUNG VUONG UNIVERSITY 雄王大學簽訂 MOU。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六、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Institute for Advance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AIB) 高階國際商務學院簽訂 MOU。【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MOU 已申請用印中，待完成後將寄送該校。

參、單位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各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1) 招生管考、校際合作之一級主管：3.5 萬元/人。(共 10 人)。

(2) 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 萬元/人。(共 10 人)。

(3) 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10 人)。

(4)教務行政組及綜合業務組：2.5 萬元/人。(共 10 人)。

(5)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4 款)人員數*1.5 萬元。

(6)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7)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2、教學單位(學院及學系)(不含(一)之人員)

(1)院長、系主任：3.5 萬元/人。(共 10 人)

(2)招生管考各單位窗口：2.5 萬元/人。(共 13 人)。

(3)校際合作各單位聯絡人：2.5 萬元/人。(各校限 1 人)(共 3 人)。

(4)各單位其餘人員獎勵金：未屬上列(第 1~3 款)人員數*2.5 萬元*[(新生註冊率/ 95%) ≤ 1]。

(5)本校 114 學年度各系新生註冊率如下表，全校新生註冊率 95.66%，統計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02 日，新生註冊率不含各專班。

電機系	98.08%
電子系	97.20%
通訊系	97.83%
材織系	73.08%
機械系	97.28%
設計系	94.44%
工管系	95.92%
資管系	96.92%
行銷系	98.57%
醫管系	98.36%
護理系	95.74%

(6)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各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招生貢獻」核報，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3.5 萬元。

(7)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3、上列 1 及 2 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現為在職(含 114 年 7 月 31 日退休人員)，其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的年資比例計算獎勵金(到職天數/365)；各主管及人員以 113 學年度編制為準。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依本校教務處之「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

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以 15 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

(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依本校教務處之「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四)請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部分高中職未支給高中職授課基本鐘點費，故修正條文以補足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鐘點費。

(三)依本校教師員工出差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授課或演講，如因無公共交通工具抵達目的地而搭乘計程車之申請金額。

(四)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每小時 200 元。 <u>高中職未支給基本鐘點費者，每小時 600 元。</u> 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二)授課鐘點費： 1.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每小時 200 元。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補足本校師長赴高中職授課鐘點費。
(七)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2.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惟無公共交	(七)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2.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惟無公共交	1.修正文字。 2.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第五條修正出差搭乘計程車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超過 <u>450</u>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呈。	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u>或</u>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超過 <u>400</u>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呈。	

決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二(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考量原定因病所需檢具的醫院層級證明定義過於狹窄，依所屬主管機關醫院分類標準增修文字，以明確規範認可之醫療機構範圍。
- (二) 另因應部分法條中所提法規名稱已修正及廢止，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原條文於之前法規修訂時誤植及相關字體調整，故予以更新修正。
- (三) 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整資格作業要點，於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新增新生因服兵役可辦理保留入學；並於同項條文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 <u>服兵役、</u> 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u> 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須</u> 繳納任何費用。 <u>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條 新生 <u>(含轉學新生)</u> 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公立醫院或經教學醫院</u> 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需</u> 繳納任何費用。	1. 刪除第一項部分身分(轉學新生)另說明於第二項。 2. 新增第五條新生因服兵役辦可辦保留入學資格。 3. 修訂說明因病申請保留入學需檢具之證明。 4. 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決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檢討會議決議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與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修正職稱用語。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增加委員出席規定
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決議，為明確規範學生違反校外實習之懲處，修訂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要點修正通過後請各系依照本要點修訂各系相關實習規範。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u>，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增加文字明確定義規範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 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一) 實習學生如有<u>下列</u>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u>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2. <u>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3. <u>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4. <u>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u>	統一將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內容新增於本法規第九點，因此刪除該條文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u>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u>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u> <u>(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誠或小過處分。</u> <u>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u> <u>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u> <u>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u> <u>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u> <u>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u> <u>(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u> <u>(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u>		增加有關違反實習規範懲處之文字。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九、.....</u>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內容。
- (二) 本要點經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訪視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如附件六(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調高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 修正對表如下，修正後全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u>12,000</u> 元。 ...略。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10,000 元。 ...略。	經費補助從 1 萬調高至 1 萬 2 仟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